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作为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食品”、“上市公司”、“公司”）2020 年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佳沃食品接受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公司日常授信融资的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为公司 2022 年度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无偿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信用担保、质押等，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的金额、期限等以公司、担保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二）关联关系

佳沃集团持有公司 46.08%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佳沃集团为公司 2022 年度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绍鹏先生、周庆彤先生、吴宣立先生和万小骥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17 条第（二）款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27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陈绍鹏

5、注册资本：581,25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花卉；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饲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情况：佳沃集团成立于 2012 年 5 月，于 2019 年 8 月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目前主要业务为农业、食品投资及相关业务的运营。最近三年佳沃集团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佳沃集团资产总额 2,344,850.6 万元，净资产 815,147.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793,746.0 万元，合并净利润 37,331.1 万元（前述数据摘自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数据，相关数据适用《国际会计准则》）。

9、佳沃集团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免除收取担保费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于 2022 年度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的相关合同/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以公司、担保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有利于促进相关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佳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 75.34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自佳沃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借款余额 211,602.88 万元，上述已发生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七、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中天国富主要核查工作

中天国富通过查阅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九、中天国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天国富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程序完备、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 2022 年度授信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中天国富对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冠勋

钟 凯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